

河南省人民医院老年医学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平台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2

采 购 人 ： 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6. 授予合同..... 24

 7. 政府采购政策..... 25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64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6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9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二、投标书..... 73

 三、投标承诺函..... 74

 四、投标报价表格..... 75

 五、技术部分..... 76

 六、商务部分..... 79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八、拟投入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81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3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4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5

十三、其他资料..... 86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3、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老年医学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老年医学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2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老年医学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6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484-1	河南省人民医院老年医学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人民医院老年医学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包含数据管理平台建设、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
 - 5.2 管理平台建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 5.3 维保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5.4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标准：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 6. 合同履行期限：至维保服务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2. 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eggzy.net/>，供应商（供应商，下同）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七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10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3号楼26楼2612室

联系人：翟昊飞、王茂、杨康、祝世然、石素敏

电 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翟昊飞、王茂、杨康、祝世然、石素敏

电 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七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10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3号楼26楼2612室 联系人：翟昊飞、王茂、杨康、祝世然、石素敏 电 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1
1.2.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老年医学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2
1.2.4	采购范围	河南省人民医院老年医学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包含数据管理平台建设、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1.2.6	维保服务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2.7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管理平台建设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1.2.9	质量标准	※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1.1-1.5项内容需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
--	--	--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投标。 3.8、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

		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5.1.1	开标时间和开 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 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	否
7.3	是否涉及无线 局域网产品	否

7.5	是否属于中国 强制性认证 (CCC) 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5、供应商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6、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的80%，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10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3号楼26楼2612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1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硬件到货安装完毕，软件部署调试完毕且上线正常使用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老年医学科）进行验收，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0.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准所属行业	
10.13	其他说明	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维保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管理平台建设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拟投入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名称、内容、维保服务期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投标有效期、维保服务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1.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Y)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 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其他未列明行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X)				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投标。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册单独导入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维保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实施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管理平台建设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8分 商务部分：2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48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分)	1、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的要求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2、招标文件中标记▲的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3、投标产品的一般性技术参数有一项（非▲号）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带▲须另行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或者证明材料，根据截图或者证明材料判断是否满足。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方式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技术参数证明、相关照片和相关说明描述、软件相关功能截图和相关说明描述等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方式，须加盖公章，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技术要求章节内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技术要求章节部分要求为准。
		2. 项目平台建设分析（5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针对本次项目的应用背景、项目使用、未来拓展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平台建设分析科学详尽，完美适应医院现有情况，得5分；

			平台建设分析合理，满足医院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平台建设分析对于本项目基本满足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各阶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实施准备阶段、系统部署阶段、硬件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阶段、系统验收阶段等。 各阶段方案科学完善，工作流程及进度保障计划合理，方案实施措施详尽的，得 10 分； 各阶段方案合理良好，工作流程及进度保障计划有具体措施，方案实施措施详细具体的，得 8 分； 各阶段实施方案合理，有工作流程及进度保障计划合理，方案实施有具体措施的，得 6 分； 各阶段有基本实施方案，有工作流程及进度保障计划合理，方案实施有具体措施的，得 4 分 各阶段有基本实施方案，无工作流程及进度保障计划，方案实施有具体措施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4. 项目培训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评价：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及教材；培训时间及方式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培训计划齐全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培训计划不太齐全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培训计划不齐全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缺项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式，故障处理时间、承诺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详尽可行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6. 应急保障方案（3 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预案进行评分。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得 3 分； 方案完备但不够详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22 分）	1. 项目业绩情况（6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的相关省级质控平台相关案例，提供供应商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企业认证情况（2 分）	供应商具有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10）	供应商具有软著证书： 1、临床科室建设综合评价系统； 2、临床科室指标分析与监测预警系统； 3、临床科室质量改进与数据分析系统 4、质控中心多级组织监管平台 5、数据采集与交换系统； 每提供一个著作权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著作权证书的软件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必须是功能相同的产品且为自主知识产权，投标文件中附软件著作权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优惠条件（4 分）	1、维保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维保服务期要求的基础上再延长 1 年得 1 分；延长 2 年得 2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 切实可行且优惠程度高的得 2 分； 可行性不强且优惠程度不足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书

（以下合同内容为范本，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XX 年 XX 月 XX 日河南省人民医院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河南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XXXXXX（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对采购编号为[XXXXXX]的合同执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服务名称及价格

-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为 XXXXXXXX。
- （二）前述乙方产品的相应金额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 （三）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 （四）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硬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 （五）乙方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初始化、培训、与其他信息系统接口及售后服务。
- （六）硬件产品由原厂家提供质保，需要售后时由乙方进行联系并按售后承诺更换、维修。

第二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XX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软硬件实施、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XXXXXX 万元整，小写：¥X, XXX, XXX. 00（含税）。

合同金额包括软硬件产品、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乙方技术服务、三年售后服务及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增值税、其他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产品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中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XXXXX 万元整，小写¥X, XXX, XXX. 00。硬件产品明细及金额详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中第一项。
2. 硬件设备全部到达甲方现场安装完毕，软件部署调试完毕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 XXXX（使用科室）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合计人民币 XXXXXX 元整，小写：¥XXX, xxx, xxx. 00。
3. 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合同签订后五天内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进行讨论并定稿，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准备工作。
- (二) 乙方硬件到达甲方指定的地方后甲方应及时予以确认签收，如果乙方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将硬件产品送达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签收达三个工作日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三) 甲方须在《实施计划书》定稿前，将甲方应准备的硬件设备、硬件设施、备件材料等准备到位，并提供符合乙方信息系统软硬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工作场地、模拟调试网络、检验联机所需通信线等材料及工具，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 (四) 甲方须成立一个项目组，协调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项目组须负责落实医院内部各部门、组织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协助乙方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项目需求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的确认工作、硬件准备等工作，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 (五) 项目实施主要分为：项目启动、环境搭建、功能确认、上线准备（软件、硬件、接口、培训、数据、报表）、系统联调、模拟运行（含性能测试）、上线培训、项目验收等阶段，每一阶段结束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阶段文档。甲方项目组组长在每阶段工作结束后，在乙方提供的对应的阶段文档及《项目实施进度表》中签字确认。
- (六) 甲方在软件实施结束后，将得到乙方提交的软件《使用手册》。
- (七) 若需要变更实施计划，双方协商《实施计划变更说明》，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 (八)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包括《项目日工作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表》等)中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 (九)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 (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确保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对于乙方提供的硬件中本身自带的第三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第三方软件的合法性，确保甲方的合法使用权，若因此造成侵权，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二) 乙方应将甲方用户需求“用户需求”汇总成文档。
- (三) 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书》，与甲方讨论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各系统的软件及硬件的实施。
- (四)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主动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 (五) 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进行现场系统调试，期间不得影响其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根据《实施计划书》中所确定的《项目功能范围确认单》逐一核对软件功能，并确认。
- (六) 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 乙方承诺，三年免费维保服务期内，在医院设专职的系统维护工程师，保证系统运行。一旦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并处理，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问题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有效处理，则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如果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每次处罚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元。
- (八) 乙方承诺服务人员将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 (九) 乙方承诺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具备甲方认可的相应技能及业务素质。
- (十) 乙方要按响应承诺安排项目服务人员，要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双方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按响应承诺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提交书面建议给甲方。

第七条 项目验收

- (一) 甲方按《软件产品功能清单》及《硬件产品交付清单》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进行验收。
- (二) 项目开发和服务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现场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应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三) 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系统设备清单（如：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 IP

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四) 已安装硬件及管线需有明显标识。

(五) 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甲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乙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乙方授权指派人员和甲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一式三份,设备生产厂家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保修及维护

(一) 到货、安装、验收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二) 技术支持

乙方负责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2 套;且所供软件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发布后约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 培训

在设备/系统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甲方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详见培训方案。

(四) 售后维修服务

1. 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X 年系统软件的维保服务期,所有硬件 X 年原厂保修,并指派专门维护团队,每年免费巡检 X 次。保修期内零配件应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部件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运费由乙方负担。

2. 保修期延长

对于保修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的,保修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3. 运维团队:

乙方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 XXXXXXXX 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4. 乙方需响应并执行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响应答疑及承诺》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5. 响应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对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费用由系统对接双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权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 (一) 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XXXXXX 系统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所有。
- (二) 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侵权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 乙方将数据库结构及说明全面提供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合法使用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
- (四) 乙方拥有乙方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 (五)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完毕合同书上所列产品的全部软件许可使用费（包含合同价内）后，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甲方对本合同中的相关系统及子系统具有使用权。
- (六) 甲方不得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及相关文档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
- (七) 甲方不得删除或修改乙方软件和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任何标志。
- (八) 甲方知晓并认可该乙方软件系乙方财产，乙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甲方仅有使用权，未经乙方正式的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在乙方软件上进行二次开发。甲方在乙方软件上的任何修改、扩展应用、二次开发等均需得到乙方书面文字形式的正式授权。
- (九)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全部或部分移植到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平台、硬件或设备中。
- (十) 乙方保证前述乙方软件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如经法院以生效判决确认侵权的，乙方将承担该生效判决内所认定的侵权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约定

- (一) 软件的成交价格是已在充分考虑甲方实际情况下所定的优惠价格，亦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叁年内不将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

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

- (二)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泄露。
- (三) 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地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 (四) 甲方提供的为推进本项目合作的所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秘密信息仅备用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五)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或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 (六)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第十一条 违约及诉讼

- (一) 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当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
- (二)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三) 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交付违约金，如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所有甲方已经发生的前期投入费用（包括硬件投入）并承担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守约方因对方的违约行为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及执行该赔偿的费用），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上述赔偿并不免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五) 如软件验收不合格，则令其改至合格为止。如硬件产品技术参数未达到原有要求，则必须更换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质量不合格，则必须更换技术参数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乙方一直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则不予以支付合同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暂停与终止

(一)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 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5 天内（含本数）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乙方未交付的合同硬件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合同硬件。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购买本应由乙方供应的合同硬件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三)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 (一)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 (三) 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 附件六：《培训评估表》
-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XXXXXXX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7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产品金额：¥X,XXX,000.00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1.1							
1.2							
6							
--总价合计		¥XXX,000.00 （大写：XXXX 万元整）					

本项目配置：

1. （全篇不可出现“赠送”二字，此类设备、系统或服务在这里写明）

附件二 《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XXXXXXX 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详细描述
1		
2		
3		
4		
5		
6		
7		

XXXXXX (使用科室) 授权人签字：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项目名称	
------	--

业务模块	功能要求	是否完成	备注
	1、 2、 3、	☐ 是 ☐ 否	
	1、 2、 3、	☐ 是 ☐ 否	
	1、 2、 3、	☐ 是 ☐ 否	
		☐ 是 ☐ 否	
其他意见： (本验收可以由临床验收小组进行，但完成后必须告知科室主任，由科室主任签字确认！) 验收人签字：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地点：
科室：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如有必要，可将需要培训人员姓名全部填写，再签到确认)	

附件六：《培训评估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被培训人	联系方式
关于培训内容（根据项目软件功能模块列出） 培训内容与我的工作相关：☐已了解 ☐不了解 培训内容确切、易懂：☐已了解 ☐不了解 培训目标定界清晰：☐已了解 ☐不了解 参与者间交流充分：☐已了解 ☐不了解 表达是否富有条理、态度是否友善：☐已了解 ☐不了解 本次培训总体评价：☐已了解 ☐不了解 您的培训收获及建议：	
关于培训讲师 对培训内容准备充分：☐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培训讲师的专业程度：☐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能激发参与者的兴趣：☐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能很好的解答现场提出的问题：☐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讲解速度适中：☐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做到讲解深入浅出：☐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其他建议：	
被培训人签字：	日期：
培训讲师：	时间：审核：时间：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河南省人民医院 xxxxx 项目合同验收单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			
验收产品名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供应商自检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单据一式四份，供应商一份、采购单位一份，网络信息中心一份，使用部门一份。验收报告见附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 招标范围

河南省人民医院作为河南省老年医学科质量控制中心，把全省老年病科的质量控制作为首要任务，协助基层医院建立规范的学科，通过指导评估和质量持续改进，促进医疗质量同质化、规范化，保障医疗安全，同时基于服务数据建设数据中心，为教学科研、运营分析、管理决策提供支持。现对老年医学科质量控制管理平台进行公开招标。

二. 技术要求

（一）软件功能要求（注：应用服务功能至少达到以下列表中的要求）：

序号	模块	描述
1	体系管理	1. 建立省、市、区县、机构四级质控体系，实现逐级授权，多级管理； 2. 支持省质控中心对市级分中心的行政单位添加、维护、对区县分中心的成立进行审核； 3. 支持市级分中心对区县分中心行政单位进行数据添加、维护； 4. 支持各级质控中心对本单位质控人员进行数据添加、修改、启用、禁用；支持各级质控中心对下属医养质控机构进行信息查询、查看以及管理； 5. 支持各医院机构账号审核、驳回、驳回原因描述及再次修改提交；
2	组织管理	1. 支持机构自行注册，提交注册后生成账号密码，由上级分中心审核通过后可入驻平台； 2. 支持省质控中心添加下属市质控中心和县区分中心，并生成对应的中心账号密码； 3. 支持市质控中心添加下属县区分中心，并生成对应的中心账号密码； 4. 支持查询机构注册信息，并对机构进行审核、驳回、公布等操作； 5. 支持查询已经进行公布机构的机构信息并进行导出机构信息等； 6. 支持各级质控中心添加科室建设评审专家，并从中选择评审范围，支持生成评审人员账号密码；支持下载保密承诺书，支持保密承诺书上传；
3	科室建设	1. 构建学科建设质控指标体系，包含学科建设的标准（包含人员、设施等）及学科评价方案； 2. 支持医疗机构提交学科建设的佐证材料； 3. 支持学科建设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自评、各级质控中心逐级评价； 4. 支持对医疗机构学科建设审核结果及不符合项进行反馈； 5. 支持对医疗机构学科建设结果进行分析、支持机构等级查询、支持对各等级评定中，机构得分排名前10位，后10位展示及数据分析； 6. ▲支持根据业务灵活配置评价细则，自定义配置指标内容、分值、权重及标准； 7. ▲支持根据不同的评审业务，自定义评审专家人数，评审专家对医疗机构提交的申报进行审核，并进行打分、评分明细提交； 8. 支持多维度计算分值，包含汇总分值，单项分值，平均分；及每位专家评分分值汇总，单项分值等； 9. 支持对评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者驳回重新进行评分； 10. 支持在移动端进行申报及打分操作；

4	专病数据库	1. 结合全省老年病发病特点、医疗资源分布及临床科研需求，建立全省内不同疾病的专病数据库； 2. ▲支持自定义管理和维护各类临床诊疗活动的数据类型，包括就诊、临床观察、治疗、用药、手术、护理、评估、随访等各类临床诊疗活动等，根据数据模式自定义 CRF 表单内容； 3. ▲支持灵活定义不同专病库入组规则，包含从诊断、年龄、治疗方式等单项条件及多项条件进行组合； 4. 支持对入组的专病库的患者，进行专病管理，包括方案的管理（主要内容包括病历首页、诊断内容、病历记录、检验报告、影像报告）、专科评估、药物干预、医嘱、相关费用及随访数据等； 5. 支持制定数据标准与规范，统一疾病诊断名称、症状描述、检查检验项目名称及结果表述等数据元，确保全省数据一致性；制定统一规范数据录入格式，包括日期、数值、文本等格式；制定老年病专病数据字典，详细说明每个数据元的定义、取值范围、数据类型、来源等信息；支持个性化 CRF 表单维护，可自定义拖拽表单控件，自定义表单样式、格式、是否必填等； 6. 支持按照开库采集、接口对接、文件上传等方式按照数据标准进行数据自动提取，形成专病数据库； 7. 建立数据审核体系，设置专职人员，对采集到的数据从数据完整性、逻辑性、格式等进行实时或定期审核；采用自动审核与人工审核结合方式，对存疑数据及时与数据采集人员沟通核实；针对数据错误或缺失数据，及时通知数据采集源头进行修正；
5	指标管理	1. 制定全面的数据采集方案，确定数据采集范围、采集标准、采集格式及命名规则等，建立全省老年病科数据管理仓库； 2. 依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结合河南省老年病诊疗实际情况，制定老年病科数据标准，包括数据元标准、数据交换标准、数据安全标准等，确保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3. 支持多种数据采集方式，如开库采集、接口对接、文件上传等； 4. 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去除重复、错误、缺失的数据，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编码和相关术语，提高数据质量，为后续的数据整合和分析奠定基础； 5. 支持将清洗和预处理后的数据整合到数据中心的数据库中，根据数据的特点和应用需求，选择合适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数据的高效存储和管理；
6	培训管理	1. 线下培训管理： （1）培训报名：支持质控中心及机构发布培训通知、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报名、现场签到； （2）测评管理：支持参与培训的学员进行课前及课后的测评； （3）评价管理：支持定时给参与培训的学员发放评价问卷，由学员进行提交问卷； （4）培训总结：自动生成培训活动总结，包含参与人数、课前及课后平均分值等； （5）课程管理：支持质控中心及机构提前预设置培训课程信息，形成课程库； 2. 线上培训管理： （1）政策发布：支持质控中心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添加发布、支持对资料来源、培训对象、应观看人群、资料内容进行设置；支持对已发布政策文件进行启用、禁用；查看应观看人数、已观看人数、未观看人数、浏览量； （2）政策查看：支持对质控中心已发布的政策，进行查看学习；支持按不同的

		岗位人员应参与的培训进行分类展示； (3) 政策审核：对质控中心发布的政策资料，上级质控中心进行查看、审核、驳回；以确保资料内容的科学性、适宜性； (4) 视频发布：支持质控中心对相关视频文件进行添加发布、支持培训对象、授课人、视频标题、应观看人群进行设置；对已发布政策文件进行启用、禁用；查看应观看人数、已观看人数、未观看人数、浏览量； (5) 视频查看：支持对质控中心已发布的视频，进行查看学习；支持按不同的岗位人员应参与的培训进行分类展示； (6) 视频审核：对质控中心发布的视频，上级质控中心进行查看、审核、驳回；以确保视频内容的科学性、适宜性； 3. 考核管理： (1) 试题管理：支持对试题、正确答案、分数进行维护；支持质控中心将试题共享给其他质控机构，供使用； (2) 试卷管理：支持对试题进行组卷，生成试卷，支持试卷共享； (3) 考核管理：对考试名称、对象、考核时长、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格分数、注意事项进行设置；支持对试卷进行选择； (4) 考核分析：对考核结果的参与率、通过率等关键数据进行列表及饼状图分析；
7	质量控制	1. 质控指导： (1) 针对医院上报数据中，有问题的指标，质控中心进行点对点，精准回复指导； (2) 医院可通过消息查看指导内容，并进行回复； 2. 整改通知： (1) 发起通知 ①支持质控中心对不符合质控要求的机构发起整改通知； ②支持通知单位选择、整改通知上传、保存、发送； (2) 整改回复 ①通知单位接收整改通知； ②医院老年病科需对整改通知内容进行回复，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3) 通知书管理 ①支持对整改文件进行下载、导出、回复； ②支持对整改文件按时间、回复状态、机构名称进行查询； 3. 质控管理 (1) ▲质控规则：支持按不同的业务范围、业务模块灵活配置质控规则； (2) ▲权重配置：按每个权重的占比进行灵活设置；按不同业务类型进行权重配置； (3) 指标配置： ①核心 KPI 指标分值设置：对系统内过程性质控数据、终末质控数据中，选定核心 KPI 指标，进行分值设定； ②数据质控：对优秀、合格、不合格分数线进行分值设定； (4) 数据溯源： ①支持核心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溯源； ②支持违规事件通过日志的方式记录下来，可以按照事件 ID、事件时间、来源、登录名、文件名称等对威胁事件进行追溯； (5) 数据校验：对系统内质控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进行质控校验；

		(6) 质控管理 ①按质控规则，自动生成机构得分； ②对机构质控得分进行排名；对机构质控评价按不合格、合格、优秀进行饼状结构分析； ③对质控结果按机构名称、时间、评价结果进行查询；
8	数据分析	1. 学科建设：入驻医疗机构的学科发展规划、人才培养、临床服务、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及影响、质量管理等核心关键指标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展示； 2、评估质控：对老人人数、参与率、评估结论、工具标准化、数据记录及时性等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展示； 3. 专病数据库：对专病类型、入组标准、专病数量、排名，以饼状图、折线图、列表等方式进行数据展示； 4. 培训质控：对培训类型、培训方式、培训参与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支持从时间、区域、是否上报、机构名称多维度进行查询及下钻，实现逐级的数据管理； 5. 考核质控：对考核对象、考核名称、考核通过率等进行汇总分析；支持从时间、区域、是否上报、机构名称多维度进行查询及下钻，实现逐级的数据管理；
9	质控报告	1. ▲支持按照质控中心要求，在固定周期生成月度、季度整体质量报告； 2. 支持对平台数据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 3. 支持报告在线生成； 4. 报告支持 word、pdf 版本下载、修改、预览，并以公告的方式，发布；各机构可进行查看； 5. 报告内容涵盖 （1）四级架构建设信息，质控中心建设情况、医院入驻情况等数据统计分析； （2）学科建设基本信息分析，涉及新入驻医疗机构的学科发展规划、人才培养、临床服务、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及影响、质量管理等核心关键指标进行数据汇总分析 （3）评估数据分析，对学科管理的老人数量、评估次数、评估频率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4）专病数据分析，对专病数据库疾病类型、数据及时性、完整性、逻辑性、可用性、安全性等进行汇总分析；
10	数据监控	1. 支持查看全省管理机构总数，本月新增机构数量，可逐级下钻地市、区域管理机构数量； 2. 支持按照省、市、县各级学科建设达标数量； 3. 支持对学科内医生人数、护士人数进行数据展示； 4. 支持按照全省、市、县、各医疗机构维度对管理老人人数进行展示； 5. 支持按照医疗机构上报的数据从多个维度进行排名统计；例如评估人次、次数、评率； 6. 支持按照机构维度对核心指标进行分析，在时间范围内查看上报的数据是否达标，达标率是多少，与区域内平均值的差距是多少； 7. 支持按照省、市、县区、机构维度，对同一指标进行环比、同比； 8. 支持针对单一核心指标按照本期、同期进行数据展示； 9. 支持按照时间维度对单一指标或综合指标评分对省、市、县医疗机构进行排名； 10. 支持按照时间维度对累计培训次数、培训人数、学员测评等相关指标进行数据展示；

11	数据对接	1. 支持市县医疗机构数据与省级质控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2. 支持通过标准化接口或数据采集方式与医疗机构进行数据对接； 3. 支持上报数据校验，向医疗机构开放数据校验接口，医疗机构通过省平台进行数据上报时可进行填报过程中数据校验；
12	公告管理	1. 公告管理 (1) 支持质控中心对重要事项或文件，以公告方式发布； (2) 支持公告的指导方式、指导范围、单位类型等维度进行设置； (3) 支持公告启用、禁用、查询； 2. 公告查看 (1) 支持已发布公告的查看、查询； (2) 支持公告下载； 3. 公告指导 (1) 质控中心对下级质控中心发起的公告进行审核、指导； (2) 支持对指导建议进行查询和操作；
13	档案管理	实现老年患者的全生命周期电子健康档案管理，支持 PC 端与移动端数据同步，覆盖基本信息、病史、用药、检查检验、随访记录等核心内容； 1. 支持通过 PC 端/移动端手动录入或者批量导入患者基础信息（姓名、年龄、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等）、智能设备检测等多种方式建立老人档案，并自动读取身份证、医保卡等证件信息； 2. 支持按疾病类型（慢性病、帕金森、阿尔茨海默症、慢阻肺等）标记分类档案；包括自定义标签、老年病种、监测数据异常等级等； 3. 支持维护档案的疾病标签、慢病标签、自定义标签进行档案分类、分级管理； 4. 医护人员可实时更新档案内容（如新增检查报告、用药调整），记录修改日志； 5. 多级权限管理（医生、护士、管理员），确保患者隐私合规（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 6. 支持多维度分类检索：支持关键词（姓名、病历号、疾病类型）模糊查询；按疾病标签（至少 10 种老年常见病）、年龄段（60-70 岁/71-80 岁/80+ 岁）、居住状态（居家/养老院/独居）等组合条件筛选； 7. 支持统计科室老年病分布，并生成患者分布、疾病谱系等可视化报表，支持导出 Excel/PDF；
14	评估管理	1. 集成老年综合评估工具，标准化评估流程，覆盖躯体功能、认知心理、营养状态、疾病转向等多维度； 2. 评估模板库：内置疾病评估、ADL（日常生活能力）、疼痛评估、跌倒风险评估、步态和平衡评估、MMSE（简易智力状态检查）、跌倒风险评估、认知能力评估、睡眠评估、营养评估等多种量表； 3. ▲支持科室自定义评估量表，配置评分规则与风险等级阈值； 4. 系统支持针对不同病种或者人群指定评估的规则、评估频率等； 5. 移动端支持语音输入、手写签名，护士可床边完成评估并实时同步至系统，经指定人员从评估准确性、评估完整性、评估时效性及评估人员资质等多维度按照国家的指控标准进行审核同意后，系统会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含雷达图、风险提示）； 6. 历史对比与预警：可视化展示同一患者多次评估结果趋势变化；当评估指标超阈值时（如 MMSE≤20 分），触发红色预警并通知责任医护； 7. 根据评估结果，支持对患者自动或者手动打上对应的疾病标签、慢病标签、自定义标签等；

15	设备对接	1. 对接硬件设备，进行数据对接, 实现医疗物联网设备数据自动采集（设备需支持对接），打破信息孤岛； 2. 实现多协议兼容接入，支持蓝牙、HL7、FHIR 等协议，兼容多种智能数据传输设备； 3. 实时数据汇聚、自动抓取设备监测数据，异常值标红提醒； 4. 移动端扫码快速绑定患者与设备，避免数据混淆； 5. 内置智能预警引擎，配置个性化报警规则（如连续 3 次血糖>11.1mmol/L 触发黄色预警）； 6. 危急值实时推送至医护手机端（支持短信/APP 消息），并触发弹框报警； 7. 支持离线设备数据缓存，网络恢复后自动补传； 8. 设备资产管理：设备的登记、设备的绑定状态、记录设备使用状态、保养周期、维修记录；
16	随访管理	1. 针对住院患者，在出院后直接同步随访列表，按照标准随访表单可进行快速随访，随访过程中一键获取院内检查检验信息； 2. 支持按病种设置标准化随访路径（如出院后的 1/3/6 个月随访提醒）和随访计划； 3. 随访规则配置 （1）支持自定义设置随访规则，包括提醒随访的方式（短信、语音电话）、随访的时间、随访的频次进行配置； （2）依据设置的随访计划自动生成随访任务，通过系统的随访工具，到期对医务人员进行提醒； （3）▲AI 及短信提醒模板配置功能，智能自定义配置短信的内容模板、支持多变量入参，针对不同的场景灵活配置； （4）▲AI 及短信提醒规则配置，灵活配置不同方式的提醒规则配置； （5）支持自定义设置随访轮次，针对不同的危险因素分级，按照标准随访计划或院内个性随访计划进行后台设置，实现随访任务一次配置，长期轮循； 4. 随访表单配置：支持自定义随访表单设计，可按照标准随访内容或院内个性随访内容进行配置； 5. 支持筛查风险状态发生变更同时，随访任务会跟随风险状态发生变更； 6. 支持对随访任务进行分类：我的、已完成、随访成功、失访等； 7. 实时日历查询，支持查看当天或任意一天的随访任务； 8. 随访质控：支持对智能 AI 提醒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随访人数统计； 9. 支持自动对随访的工作数量和质量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和导出；
17	移动端	1. 数据分析 （1）展示全省、地市、区县管理机构数量，本月新增机构数量， （2）展示学科建设达标数量； （3）针对医疗机构上报的数据进行柱状图、饼状图数据分析展示； （4）展示全省、市、区县针对单一核心指标或综合指标排名； 2. 考核管理 （1）对已发布的考核，进行查询查看；考卷状态、答卷数量、得分排名、用时进行分析； （2）对质控中心已发布的视频进行查看学习，对应观看人数、已观看人数进行统计； （3）对质控中心已发布的视频进行查看学习，对应观看人数、已观看人数进行统计；

		(4) 对质控中心已发布的视频进行查看学习，对应观看人数、已观看人数进行统计； (5) 对下级质控中心发布的视频进行查看，审核或驳回；对已审核、未审核资料进行分类展示； (6) 对下级质控中心发布的资料进行查看，审核或驳回；对已审核、未审核资料进行分类展示； 3. 档案管理 (1) 支持通过 OCR 图片识别读取用户身份证信息进行快速建档； (2) 支持与评估一体机对接，读取身份证、社保卡信息后数据自动传输至移动端； 4. 评估管理 (1) 移动端内置多种评估问卷，评估结果可与电脑端实时互通； (2) 支持与评估一体机对接，评估一体机评估结果可自动传输移动端及电脑端，实现数据实时互通； (3) 支持针对提前制定好的评估计划，到期在移动端进行任务提醒； (4) 支持查询已评、未评、评估结果正常、评估结果异常数据； (5) 支持危急值预警提示； 5. 消息 (1) 对考核通知、公告、视频培训、资料培训资料审核、视频审核等代办信息，以消息方式进行通知； 6. 我的 (1) 与我相关的考试内容的查看； (2) 支持我的消息的查看； (3) 支持进行修改密码、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服务协议的查看；
18	云服务器租赁	应用服务器：1 台 数据库服务器：1 台 前置机服务器：1 台

（二）系统性能需求

系统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5 天，出现故障能够及时告警，普通故障平均故障修复时间<60 分钟。系统响应平均速度应小于 3s，支持在线用户数量≥3000，支持并发访问用户数≥400，业务峰值时不存在用户登录使用受限或排队现象。

（三）多院区成熟解决方案

适用于不同区域跨院区的系统使用要求，建立统一的管理模式，实现不同院区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传递。

（四）云服务器租赁要求

项目所配置的云服务器环境，需满足项目维保期内的运行与升级。如在维保期内发生因硬件环境限制而导致的软件运行问题或甲方需求不能满足的问题，乙方需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投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项目管理要求

（一）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河南省人民医院老年医学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平台建设项，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5 日历天。

（二）项目工作小组

响应人需要成立针对本项目工作组，并提供成员简历，包括：

1. 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并全权代表响应人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2.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签约后，响应人保证须提供常驻项目实施人员在医院现场工作，直至项目实施、验收结束。
3. 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系统上线期间，响应人保证须提供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
4. 系统运维人员：为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系统上线后，响应人需指定专业人员对接医院技术问题，要求该人员具备分析、处理故障的能力。该人员需长期对本项目负责，如发生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院方。

（三）文档资料管理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响应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四. 技术培训要求

对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技术培训分为课程培训和现场培训。

确保参培人员达到以下要求：

- （一）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可熟练使用应用系统软件，独立完成硬件日常维护工作，能够掌握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 （二）系统管理员经过培训后，可以掌握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使用，熟悉系统整体结构，能够独立阅读分析并处理系统故障，管理系统设备。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系统软件的维保服务期，每月需定期派专人对所供软件进行专项巡检，并向网络信息中心开发应用科提交巡检报告。

2. 保修期延长

对于保修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按 365 天计算）不够 95% 的，保修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每故障多一天，延长保修三天。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一次故障超过三天，提供备用机服务。

3. 运维团队：

响应方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 XXXXXXXX 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4. 响应方需响应并执行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响应答疑及承诺》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5. 中标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

6. 维保服务期内中标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对接时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7. 其他
 - 7.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 验收

- (一)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医院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软件安装。
- (二) 软件产品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须在验收时完成软件产品实施功能确认。
- (三) 验收由医院相关人员按照合同中年服务内容条目进行考核。
- (四) 项目验收时,响应人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硬件设备清单、系统设备清单(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IP地址、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七.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建设部署调试完毕且上线正常使用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老年医学科)进行验收,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老年医学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平台
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老年医学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平台 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投标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投标报价表格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拟投入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果由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人民医院老年医学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4项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维保服务期	
实施地点	
管理平台建设期限	
质量标准	
合同格式及条款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相关要求。
采购需求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技术要求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平台建设分析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 6、应急保障方案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六、商务部分

- 1、项目业绩情况
- 2、企业认证情况
- 3、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 4、优惠条件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拟投入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名	拟派本项目的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任职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资料